

二、在關島姊妹市週慶典會中，各市與會代表團一致

決議下屆姊妹市週慶祝活動由臺北市主辦，近復連接外交部轉達我駐關島領事館之報告，稱關島新任總督近受親匪份子包圍欲邀往大陸訪問，故再三催促我方迅速執行此項決議。

三、故此提議請大會決議，請臺北市政府積極迅速籌

備，期於今年五月上旬在臺北舉辦此項慶祝活動，邀請關島等姊妹市派代表團參加，共襄盛會，加強國民外交。

議 決：照案通過。

外交部收電

發電者：雷愛玲

國名或地名：關島

臺北外交部請轉臺北市政府：請主辦臺北關島等姊妹市週慶祝活動事，本館一月十九日第一二九號函副本暨附件及外交部本年二月八日外六四情二字第二一八七號代電均計達。關方曾一再表示如我無意照上年決議主辦，將另尋韓國濟州島或菲律賓宿務市辦理，貴府究竟有無主義倡辦，請即電復。雷領事愛玲

提案人：林鍾祥、林榮剛、張朝枝、張同生

連署人：高金殿、紀榮治、吳敦義、周英英、鄭瑞齋、王友祿

許炳南、周恂

案 由：請將本市通化街、臨江街沿路兩邊改住宅區為商業區

以利該地區之發展並符合實際。

理 由：該地區現實上為一商業區，現土地已由市府及國有財產局售與現住戶，為繁榮地方並為有效利用土地，故請迅速予以變更。

辦 法：請都市計畫委員會迅予變更為商業區。

議 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陳俊雄、周英英、楊黃秀玉、林鍾祥、吳玉盛、譚鳴皋
附議人：周陳阿春、高惠子、張朝枝、鄭娟娥、高金殿、吳敦
義、潘天祿、許炳南、周恂、林振永、蔣淦生

案 由：松山區永吉路卅巷口，交通流量日大，人車繁雜，為確保出入此巷口之興雅國中國小學生上下學及行人之安全起見，建議興建行人地下道，以利交通案。

理 由：(1)查永吉路為來往基隆、南港與松山等地區必經之道，平日人車擁擠，交通雜亂，尤以上下班時間尤甚，而永吉路卅巷口，正為興雅國中、國小學生上下學必經之地，經常發生車禍事件，使學生家長終日惶恐不安。

(2)永吉路卅巷附近與對面興雅國中國小附近，日來興建衆多公寓，人口密集，出入此地之行人與日俱增，行人面對此車輛頻繁之交通要道，莫不望而生懼，或却步難行，影響工作效率至巨。
辦法：請市府編列預算，從速興建地下道，以利交通。
議 決：照案通過。